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有限公司（「總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會章建議修訂的說明文件

背景

自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有限公司於 1984 年成立以來，會章（「會章」）已因應會員的需要及總會的發展作出修改。據悉，由於會章本身存在若干矛盾演繹或條文不一致的問題，不同的執行委員會（如下文適用時簡稱為「執委會」）委員對會章採納了不同的詮釋。是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會章的目的，是回應檢討會章條文的迫切需要。就此，一個包含現有執委會委員、不隸屬任何屬會但具法律背景的會員、前會長及會章原起草人的修章委員會在 2012 年 1 月底成立，目的是就目前總會在履行組織章程的任務時所遇到的問題和部份會員的不滿，進行徹底檢討及修訂會章，以配合總會會員日益增加的訴求。同時，修章委員會亦對總會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作出檢討。

本說明文件扼要列明組織章程大綱及會章建議修訂涵蓋的範圍、建議修訂的重要條文及跟進事項。本文件的目的是讓本會會員理解及清晰明白建議修訂的理據、相關原則及理念基礎。

主要涵蓋範圍

儘管會章大部份的建議條文修訂屬修飾性質，但其中亦包括多項新的建議及對原條文重大修訂。下列各項應特別注意：

新增條款	標題
8	續辦會籍 -- 不同類會籍
17	委員會 – 執委會的新架構及屬會代表
19	秘書 – 責任範圍
20	司庫 – 責任範圍
22	資格 – 秘書及司庫各自的優先考慮條件
23	任期 – 新增固定任期
24	遴選 -- 建議加入執委會委員以電子或紙張選票投票
25	替補 – 簡化程序，以免執委會運作受阻／無法運作
26	停任職位 – 因不當行為及未有披露利益所致
27	權力及責任 – 制訂政策及策略，並訂立清晰規則

28	常務委員會 – 重新命名現有小組委員會的稱謂
30	紀律委員會 – 新成立以處理針對教練及運動員的投訴及其不當行為
31	上訴委員會 – 應成立以審議及處理針對賽事裁判或常務委員等的決定或行為的投訴
32	有效性 – 附例及職責範圍亦對所有會員具約束力
34	出席人數 – 三項鐵人運動總教練的職務只限於精英委員會
37	投票 -- 有利益關係的委員並無投票權及不計算為法定人數
41	週年會員大會 – 公佈遴選結果
63	其他事項 – 由上訴委員會及特別決議案裁決

<u>建議修訂的重要條文</u>

A. 管理

第 1 條及第 2 條 – 定義及詮釋

為保持前後一致及統一常用詞彙，會章全文採用定義明確簡潔的詞彙。因此，會章已加入多項具特定涵義的新定義詞彙，如第 1 條的第 1、2、4、5、6、8、9、11、12、15、16、17 及 18 段。常用詞彙的一般詮釋及表達亦包括在內，如第 2 條的第 3、5 及 7 段。

B. 實現大綱裡的宗旨聲明

第 5 條 – 入會資格

清晰說明本會屬會會員或新屬會實際體現總會根據大綱第三項所訂立的宗旨，以及積極推廣和參與三項鐵人裡三項運動的重要性。

第 6 條 – 申請方法

建議修訂旨在就屬會會員的申請程序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規定。

第 7 條 – 接納申請

建議修訂刪去重複之處，但提供簡單而明確的定義。

第 8 條 – 續辦會籍

加入新條文，就過去有欠清晰的會員續辦會籍事宜，列明預期要求及明確的程序。

第 10 條 – 條件

本會會員的一項權利，是可輪流舉行（主辦）定期的三項鐵人賽事及擔任賽事裁判。透過籌備及舉辦賽事，促進會員及屬會之間的友好交流、深化彼此的關係，以及加強相互的合作和支持。為在未來達到這個目的，修章委員會強烈鼓勵及要求首 8 名三項鐵人屬會會員加入賽事常務委員會。

C. 會員違紀

第 12 條 -暫停及終止會籍 – 未付會費

在毋須書面提示、通知或秘書處的要求下，自動續辦會籍是會員應有的責任。雖然辦事處職員過去罕有向會員發出終止會籍的通知，但對於未有支付象徵式會費的違紀會員，這將會引起尷尬的情況。因此，本條款已刪去若干條文，並加入會員續辦會籍的預期期限。

基於行政理由及為方便管理，若超過付款到期日後的一個月，會員須重新申請入員，並支付所須的入會費。

會章第 13、14 及 15 條的其他修訂是為條文的一致性及修飾性質而作出，相信毋須詳細說明已可理解。

D. 總會的核心

第 17 條 – 執行委員會的架構

總會深切關注各屬會會員代表不足、屬會採用全票制投票、拒絕個別執委會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擔任委員等問題，因此建議執行委員會採納一個新的架構及組合，以鼓勵開放原則，並提高對不同規模屬會會員的公平性，以及平衡各屬會可享有的機會和擴闊其參與性。

儘管會長、副會長、秘書及司庫乃四個不可或缺的重要職位，但本會能吸納具有優秀屬會會員代表亦同樣重要。除三項鐵人運動的人才外，優秀屬會會員亦擁有具豐富經驗、技巧和見識，能貢獻出色及創新意念，

以及協助總會有效管理事務的會員。基於這個信念，建議委員會新設屬會代表類別，分別來自 4 名投票會員人數最多及參予總會等所舉辦的比賽人數最多的屬會會員。加入 4 名屬會代表亦可確保委員會會議的有效運作，並達成最低法定人數。修章委員會亦期望透過預先設定的機制，以及計算個別屬會的投票會員方法，以提高及擴闊屬會會員在三項鐵人賽事的參與程度。

如上文所述，總會認為更多不同屬會會員的代表及參與，對於總會在三項鐵人運動本身的發展方面將有裨益。但獨立會員或並無屬會的個別人士及規模較小的屬會會員，亦應享有同等機會獲提名及入選委員會常設幹事或選任委員。為此，就各類別執委會委員的獲提名或參選會員及職位的許可資格及人數上限而言，參選各執委會職位的會員須符合若干要求（見第 17.2.iii 條）。

同時，現時採納的「各屬會兩名會員」的慣例及原則仍然保留。為確保公平性，會章有需要清楚列明嚴禁在遴選後轉會的規定（見第 17.5 條及第 17.6 條）。

第 19 條 – 秘書、第 20 條 – 司庫及第 21 條 – 副會長
總會認為在會章及相應的建議修訂中清楚區分及訂明常設幹事的角色及職務，是符合總會最佳利益的做法。

第 22 條 – 資格
為使總會會員得到公平對待及平等機會，一名普通會員只可參選委員會的一個職位。過往經驗證明，在總會累積至少兩年工作經驗者，最能勝任會長及副會長的職務。同時，就秘書一職而言，具法律資格（即合資格律師）的會員可就總會的日常經營及行政，提供完善的管理及具建設性的意見，並為秘書處提供支持，以免犯可避免的過失或疏忽性錯誤。

同樣，在會計或業務經營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會員，將可助總會以具效益和效率的方式分配及善用資金，以推廣三項鐵人運動，從而可在最大程度上實踐總會的宗旨和功能。

採用秘書及司庫的優先考慮條件，須視乎是否有相關條件的會員參選該等職位。在理想的情況下，如並無具備優先考慮條件的會員參選，則該等要求將會放寬。

第 23 條 ---任期

為維持政策的延續性及有效規劃，以及實踐總會的宗旨，並使委員會委員可更順暢地執行職務，修章委員會認為每年要求三分之一委員退任的舊有規定與上述目標背道而馳，而且未能充份發揮具建設性的作用。因此建議取消此項規定。

修章委員會認為最佳安排是把會長任期設定為三年，最多連任兩屆。由於副會長扮演一個輔助的角色，負責執行並協助會長的職務，因此任期與會長同為三年是合理和合邏輯的安排。其他所有委員在委員會的任期均為兩年，亦是最為妥當和貫徹一致的做法。惟一條件是委員會委員最多只可連任同一職位六年。

此外，新建議亦列明若委員並未辭去其現有職位，將不得參選執委會的另一個職位。

第 24 條 – 遴選

雖然維持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但此條款將加入新的遴選方法及遴選程序，目的是鼓勵所有普通會員積極參與投票、保持公開性及透明度、消除實際障礙，以及為會員提供行政上的方便。

1. 建議以電子投票，或如沒有電子工具，則以紙張投票，取代在指定日期會員親身投票。
2. 委員會將委任獨立會計公司監察投票過程、進行裁決及在週年會員大會上公佈結果。
3. 被提名者需要在遴選前發表其參選政綱及出席一個「問答」論壇，讓會員可加深對候選人的認識及了解，並作出明智的決定。
4. 常設幹事應以絕對多數票當選。
5. 候選人及會員將在週年會員大會上得知遴選結果，或獲委任或額外推舉為非投票委員，視情況而定。

第 25 條 – 替補

總會期望所有獲選及提名的委員會委員均能完成各自的任期。修章委員會建議採用一個簡單的機制，委任非投票成員填補曆年中段出現的空

缺，任期直至下次週年會員大會為止，以及就該等空缺舉行重選，是屬於適當、省時及具成本效益的做法。

此條文亦建議一項新安排，以應付執委會完全無法運作的罕見情況。

第 26 條 – 停任職位

儘管總會希望不會出現本條款所述的任何情況，是次修訂建議加入兩個新常規，包括執委會委員被揭行為不當，或作為執委會委會，未有按要求申報其利益。

第 27 條 – 權力及責任

本條的內容非常重要，當中清晰及明確訂明就履行其角色及適當經營總會而言，執委會所獲交託的責任及授予的權力，慎防出現越權或濫用合規程序的情況。本條亦旨在為整個執委會提供清晰方向，以便執委會在其任期內規劃及訂立總會有關三項鐵人運動的短期及長期目標和政策。

第 28 條 – 常務委員會

作為 ITU 的附屬會員，建議總會中各具獨特角色與職務的常設委員會採用與 ITU 近似的稱謂。因此，是次修訂建議更改現有不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稱謂為常務委員會，但同時保留在組織架構上較低層次的小組委員會，負責擔任其他顧問角色或臨時職務或營運職能（見第 29 條）。

雖然現有會章已然規定，任何普通會員均有資格提名其本人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但前提是具有利益關係的會員一概不可獲執委會委任為相關委員會的主席，而且同一人不得擔任超過一個常務委員會的主席。這項規定的目的是避免委員會委員出現常見的「利益衝突」或相關異議。此外，為免會長負擔的角色及責任過重，修章委員會認為較適合在各常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另行訂明會長在相關常務委員會的當然要求或身份。

第 30 條 – 紀律委員會

為確保總會在處理有關教練違反紀律或違反道德守則的投訴時，維持正直、公開及透明的原則，是次修訂建議根據既定的組合、任期及權力，成立一個名為紀律委員會的獨立委員會。任何屬會會員或執行委員或常務委員均不應出任紀律委員會的三名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兩年，由執委會書面委任的日期起計。

第 31 條 – 上訴委員會

為使總會能維持良好的管治水平及適當的監察與制衡，以及應康文署的要求，總會須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處理一般投訴。為保持公平公正持平原則，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應具備法律資格，並獨立於執委會或屬會或常務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除會章的建議修訂外，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建議或判斷均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兩年，由執委會書面委任的日期起計。

第 32 條 – 有效性

會章就恰當的行為及權力列載一般基本原則，而附例則具體列明指定規則、規例及程序的細節，相當於一個小型會章，只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始能作出修訂。此外，除另有列明外，會章的條文同樣適用於任何常務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E. 委員會會議的相關規定

第 34 條 -- 出席人數

為了讓三項鐵人運動總教練可把時間、精力及心志集中於訓練總會的精英隊員，總會只要求總教練成為精英委員會委員。這對總教練本身及本會運動員來說均具較大的助益。精英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三項鐵人精英運動員的發展、訓練、比賽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 35 條 – 法定人數

按照普遍的做法，任何會議必須有最少一半委員會委員出席，以組成法定人數。會章亦必須清晰列明符合有效法定人數的情況。

第 37 條 – 投票

為維持良好的管治水平及妥當的處事程序，禁止任何有利益關係的委員被計算為法定人數，或就任何動議或決議案進行投票。

F. 會員大會的相關規定

第 41 條 – 週年會員大會

根據新採納的投票機制，執委會委員遴選的一項將由公佈結果所取代。

第 49 條 – 投票程序

為保持條文的一致性，本條列明新的遴選方法。

G. 修飾性修訂

為更清晰表達相關內容，第 42、43、44、45、48、50、53 及 56 條已作出文字上的修飾。會章亦新增一條其他事項，列明當詮釋條文出現抵觸時的解決方法。同時，為方便閱讀，組織章程大綱及會章亦備有中文譯本，供會員參考，儘管如此，中文版不能用作或擬用作解讀或闡釋會章的條文或涵義。

<u>組織章程大綱</u>

就組織章程大綱而言，修章委員會感謝總會會員所提供的意見。修章委員會已就大綱作出檢討，並已修改總會的法定名稱及宗旨。為正確反映及適當描述總會的使命及目標，以及根據實際情況更新總會的宗旨，「宗旨」一條項下的第 3 段已作出大幅修訂，使其更具意義，並較容易理解和實踐。此外，「宗旨」一條亦新增若干全面性規定，如第 3(h)段，以及一般獨立條款，讓總會能靈活地執行其功效。

<u>落實新的大綱及會章 – 跟進事項</u>

當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會章在特別會員大會上獲會員通過後，總會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該等經批准的修訂，而該項修訂將即時生效。

執行委員會及所有常務委員會（現時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維持直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週年會員大會為止，而新的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架構、組成、提名及遴選方法將在屆時實行。換言之，所有委員會的現任委員須繼續留任，直至在 12 月底選出所有委員會的委員為止。在這個安排之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可重新展開，讓新舊委員能順利過渡及交接，並避免行事與會章的規定出現矛盾或抵觸。

同時，修章委員會將在總會職員的協助下，設計電子及紙張投票的具體程序及形式。就提名屬會代表的目的而言，所有屬會均須向總會提交其投票會員人數，以供總會核實。總會誠邀普通會員參選常設幹事和選任委員的職位，以及遞交提名供執行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有興趣參與常務委員會工作的普通會員，亦可向新一屆執行委員會自薦加入。另外，委員會亦須委任一家會計公司以處理相關選舉投票事宜。

Jobno: 2012584tri-Explanatory Notes